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20

主編
虞和平



經濟·交通

交通公報（第三百二十八至三百五十三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420

經濟
交通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交通公報（第三百二十八至三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第三百二十八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部令

令鄭震宇 為派該員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由

令上海電料儲備處處長倪松壽 為調倪松壽為本部技
少 士選缺委羅少偉接充

由

令代理漢口航政局局長徐游銘 為徐游銘呈請辭職照
許 准道缺委許靈筠接充

由

令技正朱一成 為調該員在電政司辦事由

令尹國璠 為委該員為電政司第二科科長由

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令制止民衆團體無票強行乘

車台行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

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爲據電請更調總局及京漢等局

職員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公牘

函

函江西電政管理局 爲弋陽局主任方元衡來電諉飾措

詞荒謬應即嚴加申斥並罰薪三日

以示懲戒希即查照飭知由

批

批吳新園 爲據呈請准予恢復怡和輪船停泊華陽外灘

一案所請應毋庸議由

命令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第三號

茲派鄭震宇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七五號

上海電料儲轉處處長倪松壽著調任本部技士遺缺委羅少偉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七六號

代理漢口航政局局長徐濟鎔呈請辭職照准遺缺委許靈筠接充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七七號

本部技正朱一成着調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令 第七八號

委尹國墉爲本部電政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四二〇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轉據平順段警務長朱幼農皓西電稱今日十一次車有北平市所組平漢線宣傳隊十七人無票登車當會同車務陳段長交涉至再堅不購票事屬愛國宣傳既不便武力制止理論又無效果延至下午四點尙未開車旅客噴有煩言相持不決殊非所宜經職與北平市黨部組織主任程克棣接洽由其負責將來代向該團索取團體票價藉以轉圜該次車於五點始自前門開行此種辦法乃係權宜恐無法索還務乞設法根本制止以免再有同類情事發生以利路務等情查此種民衆團體無票強行登車實屬違背路章似宜預爲申禁以免效尤除飭北平辦事處逕與交涉制止外理合據情呈請大部轉呈通令制止以維路政等情據此查學生及民衆團體無票強行乘車不獨違背路章取厭旅客且亦擾亂秩序妨礙交通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通令制止以利路務等情據此自應通令制止俾維交通而重路政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交通部指令 第八七四號

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電一件 擬請更調總局及京漢等局職員由

元日電呈悉應准調梁和鈞充任漢口郵政儲金匯業局經理所遺該總局總務處處長以葉偉卿接充並以陳炳權充任南京郵政儲金匯業局經理劉乃宇調充該總局保險處處長所遺該總局會計處處長以招保民接充並以曾廣植接充該總局營業處副處長郭日潤接充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副經理餘如所擬辦理委狀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仍開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呈部備核此令

附委任狀（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公牘

函

交通部電政司函 第九九二號

逕啓者查政務電報內不得敘述個人私事早經通令各局遵照在案前據寧鄉局檢呈弋陽局一月二日寄寧鄉局第四號九十五字政務電一件前來核閱電文全屬私事經飭弋陽局將原印電紙檢寄本司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局暨代電稱查該電乃係十八師正式印電紙而贛東係屬匪化之區大軍雲集往返不定况弋局僅職一人有時報務盈案無暇檢查又兼士兵往往無禮兇橫持報到局片刻難停百忙之際如何詳查此種情形在匪區域內諒非職局已也既寧鄉局長果有迫力絲毫不錯之能敬乞鈞司調彼來弋不勝盼禱職身負罪靜候處分謹將原印電紙檢呈鑒核示遵等情查原印電紙發報人既未遵照規定辦法書明職名又未蓋章該局按照政務電收發已屬不合又查該局來去電報日僅數通所稱報務盈案無暇檢查顯係諉飾措詞復多荒謬該主任方元衡應即嚴加申斥並罰薪三日以示懲戒希即查照飭知此致

江西電政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電政司

批

交通部批 第一五九號

具呈人吳新園

呈一件 請准恢復怡和輪船停泊華陽外灘由

查華陽非通商口岸本不准外輪停泊日清怡和兩輪船公司前由華陽改遷香口私關碼頭於上年一月間迭據東流縣香口鎮商學界胡勤謙等呈控到部經咨准安徽省政府轉飭查明勒令遷讓在案所請准予恢復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星期六

第三百二十九號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奉令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規程令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令各航政局 爲令仰依限呈送各旬收支報告暨每月收

支計算書以憑查核由

指令

令上海航政局 爲據請領新馴源等八帆船國籍證書一

案查所附各項證書謄本未將總担數登

記担數報明仰即分別補報另行呈候核

辦由

法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公牘

咨

咨外交部 爲檢送英日各國簽擬修改航海避碰章程各

條文譯本咨復查照辦理由

電

電上海商船學校楊校長何科長 爲電令造具經費詳細

布告

預算呈部核辦由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航船布告第十三、十四、十五、號

命令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第四號

茲派吳南如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交通部長陳銘樞

訓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七二號

各電政管理局
各國際電報局
各幹線電報局
各長途電話局
各無線電台
上海電報局
電報總局
電報材料廠
電報機製造廠
電報機修理廠
電報機試驗廠
電報機保管處
電報機轉運處
電報機運輸處
電報機保管處
電報機轉運處
電報機運輸處

交通公報 第三二九號 命令